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48號

原告 黃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益群律師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5,04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7日、114年7月17日具狀追加後聲明為：(一)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89年度促字第2654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對原告不生效力。被告不得持前開支付命令及其所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(二)確認被告所持有之本院113臺南地院96年度執速(原告誤載為「訴」)字第63910號債權憑證，其債權及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。(三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4524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四)被告不得執

01 臺南地院96年度執訴字第63910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
02 行(本院卷第175頁)。而臺南地院96年度執速字第63910號債
03 權憑證，係由系爭支付命令換發為臺南地院89南院彭執簡字
04 第23789號債權憑證後再換發而來(本院卷第21、71、75
05 頁)，則上開聲明雖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客觀之經濟利
06 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
07 序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
08 高者即聲明第(一)項系爭支付命之所載債權新臺幣(下同)7,51
09 9,360元本息、違約金及程序費用149元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之
10 114年3月24日止，共計30,151,668元(如附表所示)核定。應
11 徵第一審裁判費295,908元，原告僅繳納30,867元，尚欠26
12 5,0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3 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
14 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所為追加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巫玉媛

22 附表：

2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7,519,360元	1	利息	7,519,360元	88年6月18日	114年3月24日	9.75%	18,89846.93元
	2	違約金	7,519,360元	88年6月18日	88年12月17日	0.975%	36,656.88元
	3	違約金	7,519,360元	88年12月18日	114年3月24日	1.95%	3,704,654.77元
	4	程序費用	149元			—	149元
合計						30,151,668元	